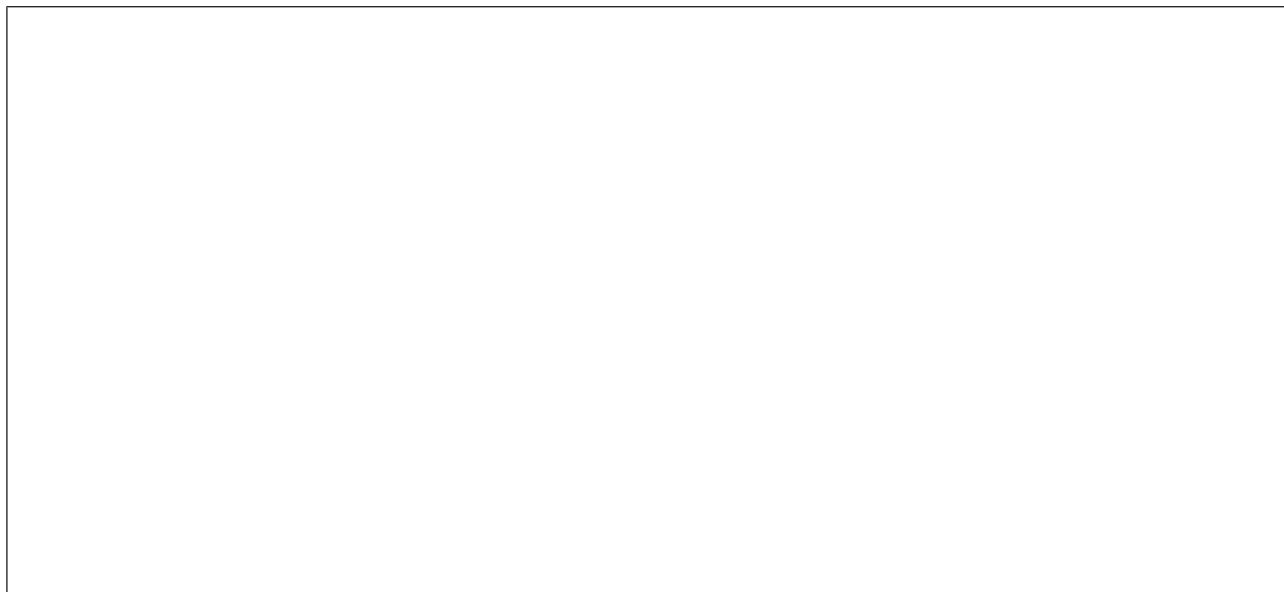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上海



協

認購協 的主 如下：

日期： 2017 3月10日

訂約方： (1) 普通合夥人；
(2) 始有限合夥人；
(3) 有限合夥人一；
(4) 有限合夥人二；
(5) 有限合夥人三；
(6) 本公司；及
(7) 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據 事 出一 合 查詢後所 、全悉及確 ，普通合夥人、始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(本公司除外)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 有人 第三方。

於認購協 日期， 始有限合夥人 有的合共人民 1億元的 益 未支付。

據認購協 ，普通合夥人 償購入 始有限合夥人 有的人民 1,000 元之 益， 益約0.60%。

據認購協 ，本公司申請認購 益(「 事 」)並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向 出資本出資人民 10億元， 益約60.24%。認購事 包括(1) 始有 限合夥人向本公司 償 其 有的合共人民 9,000 元的 益及(2) 向本公 司新發行人民 9.1億元的 益。有限合夥人一、有限合夥人二及有限合夥人三申 請認購 益，並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向 出資本出資人民 2.5億元、 人民 2億元及人民 2億元， 益約15.06%、12.05%及12.05%。

認購價由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經公 磋 後 定，並 參 (i) 的 期目 的；(ii) 的目 合夥 ；及(iii) 的 期 期。認購事 以本公司內部 資源或債 資 付。

透過訂 認購協 ，本公司確認有限合夥協 及 據有限合夥協 的 申請成 的有限合夥人。

有限 協

有限合夥協 的主 如下：

1.

普通合夥人

普通合夥人 中 成 的有限合夥 業， 據有限合夥協 的普通合夥人。其負責代表 ，進行 管 及運 ，並 請管 人參 管 。

管 人

管 人 中 成 的有限公司。其 由 江 資本管 有限公司 中 設 的一家 合所有 管 公司。管 人主 從事資產管 及 業管 諮詢業 。其產品及 包括私 投資、上 公司定向 發、上 公司 並購 、 化交易投資及 方政 產業整合 。截至2016 12月31日 ，管 人管 的資產達約人民 70億元。於本公告日期，據 事 出 一 合 查詢後所 、全悉及確 ，管 人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 第 三方。

管 人 參 管 。管 人 代表合夥 業 資產 出全部決定。

有限合夥人

各有限合夥人 認 出資限 (本公司 言，認購事) 出認 出資， 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的認 出資 限。有限合夥人並 或 參 的管 或任 其他事 ， 的任 業交易中代 表 或 有約 。

2. 基

於2016 11月 據《中華人民共和 合夥 業法》 中 成 的有限合 夥 業。

3.

求於交 日期向所有有限合夥人 集 承諾 不 過人民 16.6億 元。 ，普通合夥人可 納多於或 於 之 承諾 。

4. 主 及

的主 目的 用 有 會收購有 及價值 的上 公司或成
投資，以 合夥人賺取令人滿 的財 回 。

的投資政策 注於 策略投資及行業 購交易、夾 投資、管 收
購、過 資、借 上 的財 投資、 約收購及 選 。

5. 基 期

期由2016 11月10日 始，並 於2046 11月9日 滿。

6. 期及 出期

的投資期(「 期」) 於交 日期 始並於交 日期後第五週 當日
滿。於 投資期 滿後， 不可參 任 投資 ，包括 其 有投資
的 投資，惟 其業 有的 除外。 的退出期(「 出期」)
於交 日期後第五週 當日 始，並於兩 後 滿。

儘管有上文所 ，普通合夥人可 投資期或退出期(乎情況 定) 滿 至
三個月，以 有 投票的全 有限合夥人 大會上一致批准的決
改投資期或退出期(乎情況 定)。

7. 出 付 知

管 人 出投資 ， 向全 合夥人發出書 通 ， 求 有 投資所
支付認 出資。

的可 用資 於認 出資 的10%，管 人或會發出書 通 ，
求有限合夥人 出後 認 出資。

8.

有限合夥人可向 第三方 其 益，惟有 於 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 的有限合夥人(任 益相 有限合夥人除外)通過的決 批准，並受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優先購買 所 限。

有限合夥人可向其他有限合夥人 其 益，惟有 於 大會上經大多數有投票 的有限合夥人(任 益相 有限合夥人除外)通過的決 批准。

.

於投資期， 截至相 以 日 方式計算的實 出資 的2%向管 人支付 管 費。

於退出期， 截至相 以 日 方式計算的 投資 的1.5%向管 人支付 管 費。

10.

普通合夥人 設 投資委員會(「 會」)，委員會成員 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。投資委員會 包括七名成員，各有限合夥人有 一名成員， 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 。

普通合夥人 設 大決策委員會(「 會」)，委員會成員 由普通合夥人 委任。 大決策委員會 包括五名成員，各有限合夥人有 一名成員， 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 。

管投資委員會及 大決策委員會運 的 由普通合夥人另行 定，並經全 合夥人一致審 通過後實施。

11. 限

人民 2億元或以下的 一 的投資，由投資委員會 出決策並批准。

人民 2億元至人民 5億元(含)的 一 的投資，由 大決策委員會 出決策並批准；

過人民 5億元的 一 的投資， 全 合夥人批准。

12. 派

普通合夥人 以下優先 任 可 用 : (i) 首先向合夥人 直 至各合夥人 收取相當於其 出資100%的 , (ii) 其後向合夥人 直 至各合夥人 其 出資 得7%的 期回 , (iii) 其後向普通合夥人支 付任 補 , 惟不得 過向有限合夥人支付的 期回 的25%, 及(iv) 最 後餘 , 20% 給普通合夥人, 80% 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份 的相 進行 。

13. 出

的退出投資 目的方式包括 不限於: 首 公 發 、 出 份、 出 業 、 債 投資 取 息及收回本 、 份回購、 、 清算及任 其他投 資委員會認 適當的方式。

14.

認購事 結 後, 普通合夥人認 適合, 可 放 進行一 或多 外 認購, 以吸引更多有限合夥人或 當時 有有限合夥人的認 出資。

15. 有限 人 出

除有限合夥協 所 情況外, 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出合夥 業, 可 其 益。於各退出期結 , 普通合夥人及管 人 完全退出 退出期內以 投資的 目, 並 據有限合夥協 向有限合夥人 所得 。有 有限合 夥人 於有 完成後自 退出 。

16. 基 及

下 情況下, 予 散及清算:

- (a) 期 滿, 且各合夥人同 不再 期;
- (b) 發生任 普通合夥人終 事件(定 有限合夥協), 致 普通 合夥人;
- (c) 普通合夥人退出 , 致 普通合夥人;
- (d) 有限合夥人;
- (e) 所有合夥人同 有限合夥協 約定的 目的 經 法實 ;

(f) 的業被，或 被責令 或註 ；及

(g) 中 法律法 定的任 其他情況。

進行清算， 中 法律法

上 涵

由於有 認購事 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 (定 上 第14) 過 5% , 所有適用百 於25% , 因 據上 第14 , 認購事 構成 本公司的 予披 交易 , 故 遵守通 及公告 定。

於本公告內, 除文 另有所 外,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 :

- 「 業日」 中 的 家法定假日或公 假期以外的日子(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)
- 「交 日期」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有 中 構註冊成 合 人之日
- 「本公司」 上 大 公用事業(集) 份有限公司, 一 於1992 1月1日 中 註冊成 的 份有限公司, 其A 於 1993 3月4日 上 交易所 上 (份代 : 600635.SH), H 於2016 12月5日 聯交所 主 上 (份代 : 1635)
- 「 連人 」 具上 賦予該詞之
- 「認 出資」 有限合夥人 言, 有限合夥人以人民 資本付 的方式向 注入其 據有限合夥協 承諾出資之
- 「 事」 本公司 事
- 「 」或「合夥 業」 上 華 投資 合夥 業(有限合夥), 一 於 2016 11月 據《中華人民共和 合夥 業法》 中 成 的有限合夥 業
- 「普通合夥人」 上 華 投資管 中心(有限合夥), 一 於2016 11月 中 成 的有限合夥 業
- 「香港」 中 香港 行政區

「 第三方」 於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以及其 連人 之第三方

「管 人」 協同資本管 有限公司，一 中 註冊成 的
有限公司， 於中 投資 業協會登記的私
管 人，管 人登記編碼 P1029013

「 始有限合夥人」 有 達人民 1億元的 益的 始有限合夥
人，彼等 四名個 人

「 益」 的有限合夥 益

「有限合夥人」 的有限合夥人，包括本公司

「有限合夥協 』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訂 的日期 2017 3月10
日的有限合夥協

「上 』 聯交所 上 益」 的的的

1.00 H

2017 3 10

%